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國語崇拜講道大綱

主題：我仍要事奉主！

經文：但以理書3章：8-18節

講員：傅再恩牧師

2015.11.08

1) 事奉與敬拜：(但 3:12,18)

(羅 12:1) 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2) 重此會失彼：(但 3:14)

(出 20:3) 『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』

(太 6:24) 『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」』

3) 敬神不畏人：(但 3:16)

(太 10:28) 『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』

4) 事奉需犧牲：(但 3:17)

『即便如此』

5) 底線與疆界：(但 3:18)

『即或不然』，『不事奉．．．不敬拜．．．??』

(書 24:14,15) 『「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，誠心實意地事奉他，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，去事奉耶和華。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』